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威创投资”）持有公司456,527,5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64%。

二、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

2015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威创投资拟在2015年2月6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累计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835,591,560股的10%（含）。

2015年2月9日，威创投资与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确定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7元。具体详见2015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三、控股股东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

2015年3月5日，公司收到威创投资的通知，已正式签署《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要点如下：

- 1、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股份性质、数量、价格

协议转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转让股份数量为83,559,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7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665,966,473.32元。

2、本次协议转让各方

甲方（转让方）：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乙方：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戊方：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己方：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主体

乙方指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主体分别为丙方、丁方、戊方管理的安信乾盛和信融智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己方管理的融通资本东联和君1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和信融智1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和信融智2号资产管理计划。

各受让主体所受让的股份明细如下：

管理人	受让主体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额(元)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3,300	1.38%	92,000,101.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7,549,100	2.10%	139,866,327.00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信乾盛和信融智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71,970	1.92%	128,093,600.90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资本东联和君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87,086	2.36%	156,906,075.42
	融通资本和信融智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10,200	1.52%	101,300,294.00
	融通资本和信融智2号资产管理计划	5,997,500	0.72%	47,800,075.00
	合计	83,559,156	10.00%	665,966,473.32

4、一致行动条款

鉴于丙方、丁方、以及戊方管理的“安信乾盛和信融智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己方管理的“融通资本东联和君1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和信融智1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和信融智2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00%的股份，而乙方为以上四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实际管理人。特此，上述各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统一委托乙方代表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转让价款支付与股份过户

丙方、戊方于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220,093,701.90元（其中丙方支付金额为92,000,101.00元，戊方支付金额为128,093,600.90元）；丁方、己方于全部股权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445,872,771.42元。

6、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7、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如获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8、乙、丙、丁、戊、己方向甲方承诺：本次交易所获股份锁定6个月，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威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于2012年11月27日履行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协议转让后威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4.6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维持不变。

威创投资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威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56,527,580	54.64	372,968,424	4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527,580	54.64	372,968,424	44.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公司将督促威创投资、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